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96.08.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1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2.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8.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2.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3.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3.0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3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1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2.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6.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2 月 1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1093600 號函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、101 年 08 月 01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5123900 號函「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及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辦理學生獎懲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原則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一、年齡之長幼。
- 二、年級之高低。
- 三、身心之狀況。
- 四、動機與目的。
- 五、態度與方法。
- 六、行為之影響。
- 七、家庭之因素。
- 八、平日之表現。
- 九、次數及頻率。
- 十、其他。

第三條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，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獎勵多於懲罰。
- 二、輔導代替懲罰。
- 三、公開獎勵、秘密懲罰。
- 四、適當獎勵、從輕懲罰。
- 五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。

第四條 本校獎懲委員會置委員設置11人，除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生教組長及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包含家長會代表2人及教師代表5人。

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
 - 1.登記優點（榮譽手冊）。
 - 2.嘉獎。
 - 3.小功。

- 4.大功。
- 5.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- 6.其他特別獎勵。

二、懲罰與輔導措施：

- 1.登記缺點（榮譽手冊）
- 2.警告。
- 3.小過。
- 4.大過。
- 5.假日輔導。
- 6.心理輔導。
- 7.留校察看。
- 8.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- 9.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- 10.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11.其他適當措施：其執行方式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通過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第六條 凡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優良，但未達嘉獎（含）以上之獎勵者，應予當面口頭嘉勉或由相關人員依榮譽手冊給予登記優點辦理。

第七條 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以記嘉獎 1 次獎勵之：

- 一、拾物（金）不昧，其價值在 200 元至 999 元者。
- 二、禮節周到、節儉樸素，穿著經常整潔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捐贈有益圖書 10 本以上，足為楷模者。
- 四、擔任糾察隊、服務隊或志工團隊認真負責表現良好者。
- 五、被選為本校各種代表隊集訓期間表現良好者。
- 六、全學期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表現良好者。
- 七、全學期生活競賽成績優良累計 3 次第 1 名之班級學生。
- 八、各方面表現良好，累計優點達 10 次者。
- 九、生活言行較前有明顯進步表現者。
- 十、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。
- 十一、參加藝文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二、鼓勵家長踴躍參與本校舉辦之各項班級學生家長會、親職教育或是家庭教育等活動，累計 2 次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三、支援學校各項活動，如：校慶活動、運動會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十四、全學期生活競賽總成績優異前 3 名之班級。
- 十五、申請騎腳踏車配戴專用安全帽確實依規定配合執行者。
- 十六、通過游泳能力認證檢測者。
- 十七、利用課餘時間，協助校務運作表現優良者。
- 十八、學生優良行為，經教職員工認可，足以嘉獎獎勵者。

第八條 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者，應予以記嘉獎 2 次獎勵之：

- 一、拾物（金）不昧其價值在 1000 元至 5000 元者。
- 二、參加高雄市各種比賽榮獲第 4、5、6 名或佳作持有獎牌（獎狀）者。

- 三、全學期生活競賽成績優異累計 6 次第 1 名之班級學生。
- 四、全學期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。
- 五、擔任糾察隊、服務隊或志工服務隊認真負責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六、學生優良表現，經教職員工認可，足以嘉獎 2 次獎勵者。

第九條 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以記小功 1 次獎勵之：

- 一、拾物（金）不昧其價值在 5000 至 9999 元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高雄市各種比賽成績優異榮獲第 1、2、3 名或優(特)選持有獎牌（獎狀）者。
- 三、全學期生活競賽成績優異累計 10 次班上第 1 名之班級學生。
- 四、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足為楷模者。
- 五、檢舉弊害、糾察不法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六、長期從事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七、學生優良行為，經教職員工認可，足以記小功獎勵者。

第十條 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以記小功 2 次獎勵之：

- 一、拾物（金）不昧其價值在 1 萬元以上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或代表高雄市參加全國各項比賽表現優良榮獲第 4、5、6 名或佳作得有獎牌（獎狀）者。
- 三、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表現優異並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四、學生優良表現，經教職員工認可，足以記小功 2 次獎勵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以記大功 1 次獎勵之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或代表高雄市參加全國比賽成績優異榮獲第 1、2、3 名或特優得有獎牌（獎狀）者。
- 二、檢舉重大弊害及不法事件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三、愛護同學或學校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學生特別優良表現，經教職員工認可，足以記大功 1 次獎勵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，應予以記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 3 大功後，復有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三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。
- 四、學生特殊優良行為應予特別獎勵者。

第十三條 凡學生生活行為表現欠佳偶犯錯誤，情節輕微，但不合於警告以上之懲處者，應予當面口頭訓誡或由相關人員依榮譽手冊給予登記缺點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不良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以記警告懲罰之，並衡量情節輕重，酌予懲記警告 1-3 次：

- 一、未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。
- 二、學校抽查作業經催繳都未按時繳交者。
- 三、上課鐘響後 5 分鐘內無故未進教室、不專心聽講、離開座位、講話、睡覺、閱讀或書寫非上課相關內容文字、圖畫、嚼食物品等經提醒後仍未改進者。
- 四、不服從教職同仁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導經查屬實者。
- 五、擔任糾察、值日生不盡責，經勸導仍不知改進者。
- 六、未完成班級打掃工作，經勸導仍不知改進者。

- 七、無正當理由，拒絕師長指定參加各級比賽者。
- 八、偷閱他人週記、日記、信件者。
- 九、拾物（金）不送招領、欲據為己有其價值輕微（999 元以下）者。
- 十、隨手丟棄垃圾破壞環境或破壞公物者。
- 十一、與同學爭吵、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圍觀助陣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十二、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三、攜帶違禁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寒暑假未依規定返校者。
- 十五、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無故將學校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十七、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十八、冒用他人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，致危害他人權益者（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）。
- 十九、蓄意將任何物品往外丟出，影響師生安全情節較輕微者。
- 二十、無正當理由上學 7 點 30 分前仍未進到教室經導師屢勸不聽，當月累積次數：
 - 1. 4~7 日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 - 2. 8~11 日者，記警告二次。
 - 3. 12~15 日者，記警告三次。
 - 4. 16~19 日者，記警告四次。
 - 5. 20 日者以上者，記警告五次。
- 二十一、無故至其他年級或樓層遊盪或聚集者而干擾教學活動且屢勸不聽者。
- 二十二、違反隨身電子用品管理實施辦法屢勸不聽但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三、違反學校宣導訂購外食入校食用者。
- 二十四、每週應到校上課日卻無故未到校，當週曠課節數累計達 18 節，經導師勸導，仍未依請假規定完成補請假者。
- 二十五、不假離校外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六、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(升旗、晨跑活動、校運、班際比賽、寒暑假返校淨校或典禮等活動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七、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八、欺騙師長或頂撞師長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九、言行不檢經勸告仍不改正者。
- 三十、未經師長同意，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。
- 三十一、爬牆外出或進入學校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二、破壞他人車輛或物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三、因過失造成他人受傷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四、利用網路發文或轉傳不當資訊、謾罵、汙衊、從事不法之情事經查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不良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以記小過懲罰之，並衡量情節輕重，酌予懲記小過 1-3 次：

- 一、不假離校外出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二、無故不參加週會典禮、升旗、晨跑活動、校運、班際比賽或畢業典禮等活動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三、無照駕駛、搭乘無照駕駛之交通工具者。
- 四、攜帶或閱讀限制級書刊、圖片、遊戲者。
- 五、抽煙、抽電子煙、賭博、嚼食檳榔者。
- 六、言行不檢經勸告仍不改正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七、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八、與同學爭吵、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圍觀助陣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九、向同學借錢或物品，並故意不還者。
- 十、不服從糾察隊、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或師長指定幹部等善意糾正而態度惡劣者。
- 十一、未完成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工作，而影響班務或社團課務者。
- 十二、爬牆外出或進入學校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三、至非法場所或網咖遊玩，或雖合法但超過 21 時仍逗留不歸者。
- 十四、非經許可任意上頂樓或進出學校工程工地者。
- 十五、非經師長同意進出地下室、停車場、教師辦公室、教室及學校公告禁止進入之空間者。
- 十六、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、印章或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分數者。
- 十七、在校內犯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欺騙師長或同學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九、對他人實施性騷擾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、於校內使用盜版商品，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一、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，影響校園安寧，情節輕微者者。
- 二十二、朝高、低樓層或校園開放空間吐口水、潑水、丟擲物品，影響師生安全情節較重者。
- 二十三、於網咖、電玩店等地消費，遭校外聯巡人員或師長查獲抽煙或整夜滯留者。
- 二十四、攜帶或販賣違禁品，如：香菸、電子菸、檳榔、酒精飲料等，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- 二十五、違反隨身電子用品管理實施辦法屢勸不聽且情節較重者。
- 二十六、在校不當販賣物品或以勞務索取酬庸涉及金錢交易者。
- 二十七、違反學校宣導訂購外食入校食用屢勸不聽者。
- 二十八、犯霸凌行為情節較輕者。
- 二十九、於危險水域戲水。
- 三十、破壞他人車輛或物品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三十一、因過失造成他人受傷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三十二、利用網路發文或轉傳不當資訊、謾罵、汙衊、從事不法之情事經查屬實，情節較重者。

第十六條 學生不良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以記大過懲罰之，並衡量情節輕重，酌予懲記大過 1-3 次：

- 一、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二、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者。
- 三、恐嚇勒索他人者。
- 四、誣蔑師長、態度傲慢者。
- 五、嚴重舞弊違反試場規則者。
- 六、攜帶違禁品（刀械彈藥等），足以危害他人或危害公共安全者。

- 七、吸毒、販毒、酗酒者。
- 八、出入不正當場所，影響校譽者。
- 九、在校外犯竊盜行為或騎乘贓車者。
- 十、惡意破壞他人車輛或公物者。
- 十一、販賣盜版商品，違反智慧財產權者。
- 十二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十三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十四、利用電子方式公然侮辱、謾罵、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。
- 十五、利用電子方式散布詐欺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。
- 十六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十七、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十八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十九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。
- 二十、未依正當程序，重製、散布、洩漏、偽造、變更、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紀錄、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。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 2 大過以上。
- 二十一、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二十二、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二十三、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二十四、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二十五、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，影響學校安寧者。
- 二十六、經他人檢舉或新聞報導學生行為不檢，有損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七、違反隨身電子用品管理實施辦法，影響教學活動進行或專注學習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八、犯霸凌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較重者。

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以記特別懲罰：

- 一、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 3 大過者。
- 二、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，屢誡不悛者。
- 三、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，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八條 學生犯前條各款者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

- 一、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，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，或與監護權人面談，以評估其效果。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，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；必要時，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；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。
- 二、家長帶回管教後，若故態復萌，又犯校規，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。
- 三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。
- 四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。
- 五、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。
- 六、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- 七、必要時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。

八、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事件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權利與義務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一、嘉勉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。

二、小功、小過由校長核定；嘉獎、警告由學務處核定，並通知導師及家長。

三、記大功、記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、程度不甚明確者，由學務處知會導師簽註意見後，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，由校長核定公布並以書面（獎懲決定書如附件）通知家長。

四、學生獎懲事件若無相關條文可供登記，則由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，決定獎懲輕重後交由校長核定，並做會議紀錄，以作為本校未來獎懲實施要點修訂之依據。

第二十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學期結束時，應列入成績通報單通知家長外，其餘記小功以上之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處分，並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家長。

第二十二條 獎懲對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的影響：

一、3支嘉獎額度上等同1支小功，3支小功額度上等同1支大功。

二、3支警告額度上等同1支小過，3支小過額度上等同1支大過。

三、因記過、請事（病）假或曠課紀錄，以致於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未達畢業審核標準時，得於畢業時發給「修業證明書」。

第二十三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改過、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